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山东龙口市善良妇女冤狱中绝食抗议两月余

山东省龙口市法轮功学员杨美娟，是一个善良、温柔的女子，在中共镇压法轮功的这十几年里，她多次被非法关押，劳教、判刑。自 2013 年 4 月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女子监狱的三个多月以来，只因坚持自己的信仰、拒绝所谓“转化”（实质是“转坏”），遭到省女子监狱恶警残酷迫害，杨美娟绝食抗争，两个多月来，已经瘦得面无血色、骨瘦如柴。

杨美娟女士，四十来岁，家住龙口市龙港街道北皂前村，为人随和、善良，是村里有名的好人。2012 年 4 月 11 日一早，龙港派出所十多名恶警翻墙入室，绑架了杨美娟和她丈夫姜用战，恶警肆无忌惮抢劫他们家里的银行卡、现金、家电和私人物品，连他们租住的隔壁房间也遭搜查，抢劫的物品被拉走了两车。当天晚间，杨美娟被劫持到烟台看守所，她丈夫被劫持到龙口看守所。4 月 11 号之后，他们家还多次遭反复搜查，被劫财物价值保守估计在十万元以上。

为达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，龙口市中共公检法司、政法、610 等人员沆瀣一气，非法取证、非法起诉、非法庭审，一条龙的栽赃陷害法轮功学员，20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，在龙口看守所非法秘密庭审 4 月 11 日被绑架的龙口法轮功学员杨美娟、姜用战、隋玉红、姜淑红、王明亮。为了阻止正义律师入场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，不惜出动 200 多警察，封路、戒严，阻断交通，并提前开庭却不通知律师。

杨美娟被判九年重刑，于 4 月 18 日从烟台看守所转到山东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，她的丈夫姜用战被判四年，于 4 月 10 日从龙口看守所转到山东省监狱继续迫害。

监狱里卑劣的转化把戏

在山东省女子监狱所谓的“集训队”，恶警为达到强制转化杨美娟，使她放弃信仰的目的，软硬兼施，杨



酷刑演示：野蛮灌食

美娟坚信修炼法轮功无罪、信仰“真善忍”合法，是中共在迫害好人。

恶警达不到目的，就给杨美娟的儿子姜晓打电话，让姜晓给杨美娟写信，劝他妈妈转化。少不更事的孩子在恶警的授意下，写下了埋怨妈妈的信，恶警如获至宝，拿给杨美娟看。杨美娟看了泪流满面。作为母亲，谁不疼爱自己的孩子？特别是姜晓，面临着人生的大事——新婚，而爸爸、妈妈却都在中共的监狱里遭受无端的迫害，不但失去人身自由，更无法给孩子以帮助，作为父母，还有比这更让人难过的吗？中共颠倒黑白，反过来把责任

扣在杨美娟身上，说她不为别人考虑，不尽为人母责任等等，其流氓无赖的嘴脸一览无遗。

集训队的恶警一面加紧给姜晓打电话，让他劝杨美娟吃饭，一面一天两次给杨美娟灌食。

恶警的灌食并不是为了保证杨美娟的安全，而是一种迫害手段，狱医用长长的管子野蛮地插到杨美娟的鼻子里，管子经过鼻子、喉咙，插到胃里，管子的刺激通常都会使人剧烈的呕吐，不专业的大夫插管后都会导致喉咙、胃部出血，准确地说，这种酷刑就是让人死不了但痛苦地活着。为了掩盖罪恶，灌食时监狱里就放音乐。灌食通常用在不能进食的危重病人身上，但在迫害法轮功的这十几年里，被广泛地应用在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身上，成为中共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手段之一。现杨美娟绝食两个多月，身体消瘦，面无血色，生命安全无法保证。

在此呼吁海内外的善良民众伸出援手，制止中共监狱里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恶行，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，伸张正义、唤醒良知，早日结束在中国大地上这场延续了十四年的浩劫。◇

背景简介

法轮大法(法轮功) 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宇宙特性，还包括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动作。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道德水准，从而达到身心净化。法轮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，还对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有着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法轮大法是修善的、和平的，义务教功，分文不取，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。学炼者想学就学，不想学就走，没有名册，没有组织。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，一亿多人身心受益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轮功学炼人数日益增多，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、残酷迫害法轮功。为此，十四年来法轮功学员不断运用各种渠道，展开向世人讲真相、反迫害的正义行动。◇

曝光山东省女子监狱的罪恶



图：山东女子监狱

山东女子监狱位于山东省济南历城区，是恶党司法部命名的“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”，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数以百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这里，遭受非人的折磨。它表面上挂着“法德结合、文明管理”的招牌，背地里却是惨绝人寰的迫害，在这所谓的“文明监狱”背后，隐藏了诸多的血腥罪恶，这里践踏人权、草菅人命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，已知姓名的有：卢秀芳、李芳、于亚丽、王明云。尽管监狱极力掩盖、封锁罪恶信息，但仅已浮出表面的残暴迫害、野蛮奴役，其罪恶程度就可见一斑。

一、直接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，形成“一条龙杀人产业”

一位在济南医疗系统工作了二十多年的人透露，“山东省女子监狱”与“山东省监狱”“山东省千佛山医院”、“山东省警官总医院”及更多的监狱、劳教所共同勾结。它们形成“大型流水”作业，从换取器官人员的到位、到活体器官的摘除、器官的移植、分成包干费用等等。并且是直接得到上至中央一级的明确指示，下到院方全力参与的。

二、肆意提高劳动强度，把人变成筹钱的机器

为了达到赢利的目的，监狱强迫法轮功学员加班加点干活，在这里，善良的大法弟子成了最廉价的无报酬的劳动力，他们每天劳动时间为十四至十五个小时，有时甚至加班到深夜一点，没有任何的休息日。吃饭时间只有五至十分钟，为了让学员为他们赚钱，有时甚至不准学员回监舍睡觉，在车间里不分昼夜干活，收工后再把活拿到监室里继续干更是常事。据说，这里每个季度仅仅奖金每人就曾高达1-1.5万元！这是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榨取的血和汗。

三、设立“狱中狱”——“集训队”，手段残忍，堪比法西斯集中营

监狱专门成立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——“集训队”，那里比较封闭，对大法弟子肆无忌惮地酷刑折磨，极尽各种手段。电刑、毒打（有时用棍子专门打脚踝骨）、野蛮灌食、注射毒针进行药物摧残、长时间不准睡觉，等等。狱警怂恿刑事犯打伤打残众多大法弟子。那里几乎时时都发生着令人发指的迫害。用恶警薛彦勤的话说：“我就是迫害你。”

陈玉花，60岁左右，恶警刘洪英等对她大打出手，连续七天不让她睡觉，她后来被迫害致腰椎骨折。

法轮功学员王国红因坚修大法，被她们揪着头发打。罚站、不让睡觉，头发被揪的一把把的掉。法轮功学员智晔晴曾被王晓然、张守兰等打昏两次送进医院。

淄博市的姚桂华被绑架到监狱，被送进集训队。恶警薛颜芹、孙晓丽找来二十多个犯人毒打姚桂华。这些犯人把方凳反过来腿朝天，把姚桂华按在凳子上，有的抓头发，有的踩着腿，剩下的犯人就往死里打。接连打了好几天，眼看人快不行了，还不罢休。薛颜芹说：把姚桂华送禁闭室里，叫她臭里头、烂里头。姚桂华的腰部被打成重伤，她前额的头发被犯人揪秃。

大法弟子陈秀玲，被十几个邪恶之徒厮打，大拇指被掰折。

大法弟子张宝环牙齿被打掉，恶人硬是逼她咽下去，不许吐出来。

对于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，他们更是采取残忍的手段进行野蛮灌食，这样惨无人道的迫害罪证数不胜数。由于篇幅有限，在此不一一例举。

四、药物迫害，致人精神失常

山东省女子监狱除了用伪善、欺骗、酷刑折磨等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自己的信仰，而且用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当法轮功学员绝食反迫害时，监狱恶人们在野蛮灌食时，都加药物迫害，而且强行给大法弟子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，最终导致被迫害者精神失常。

众所周知的清华学子柳志梅就是典型的一例。

招远市法轮功学员王淑佩在长期

的高压摧残下，出现了大出血的状态，在监狱所谓的治疗中，恶人在吊针中加药物迫害后，被折磨得死去活来。

招远市法轮功学员毛福莲在监狱绝食反迫害，被强行灌食时恶人加药物迫害，在被迫害出现病状时，恶人同样在吊瓶注射和进食的蔬菜中加药物迫害，毛福莲也曾被折磨得生不如死。

济南章丘大法弟子孟立军，被药物迫害得全身虚肿，记忆丧失，她那双呆呆的眼睛，一无所知的神态，让人看了剜心透骨的难受。

招远市大法弟子赵玉红两手的拇指，食指被致残，生活不能自理，长期不会说话，又被狱医注射不明药物，使两腿不能行走，身体急剧恶化。

大法弟子在山东女子监狱里，终日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，身心备受摧残、伤害，随时都有失去生命的危险。在这里，致死、致伤、致残案例比比皆是，我们所曝光的也只是冰山一角，更多的迫害真相，不久就会大白于天下，希望各界正义之士，共同制止这里的迫害，窒息邪恶，早日解体这个“人间地狱”。◇



图：酷刑种种